

军功爵制研究

朱绍侯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顾孟武
封面装帧 范峤青

军功爵制研究

朱绍侯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人民印刷二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9.25 插页 2 字数 212,000

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,000册

ISBN 7-208-00311-4/K·74

定价 5.35元

前 言

军功爵制是继西周五等爵制之后而出现的新制度。它产生于春秋,确立于战国,在秦汉的政治舞台上,也曾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和秦汉时期的其他著作中,也都有所反映。解放前后出土的秦简、汉简更有确切的记载,但是,自东汉以后,由于军功爵制除侯爵(包括列侯、关内侯、乡侯、亭侯、关内侯)之外,已逐渐失去实际作用,流于形式,而趋于衰亡,因此,后人对于军功爵制已不知其来龙去脉,有人甚至把春秋、战国时代出现的军功爵制,和西周的“选建明德,以藩屏周”^①的诸侯分封制混为一谈^②。解放后出版的有关中国古代史论著,虽然许多提到由战国到秦汉时的赐爵制、军功地主和汉初的“复故爵田宅”^③等问题,然而对于军功爵制的产生、发展和衰亡的全部过程,对于军功爵制的阶级属性、历史作用则缺乏明确的解释和分析。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》(二十等爵制的研究),对军功爵制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研究、探讨,但是,该书至今尚未译成中文,国内学人读到者甚少,而且西嶋定生先生对军功爵制的研究,也偏重于探源与考证,对军功爵制的性质、作用和历史地位分析不多。笔者不揣冒昧,试图在本书中对军功爵制演变的全过程进行全面论述,对军功爵制的性质、作用及历史地位进行深入探讨,以窥使军功爵制恢复其历史的本来面貌,另外还想通过对军功爵制的研究,从历史的政治改革角度,为现代的改革提供一点借鉴资料。

在这里要谈一谈关于军功爵制的正名问题。对于这个从春秋、战国时期新产生和确立的爵制，现在称谓不一。有的称为“二十等爵制”^④，这是由于这种爵制在秦汉时期共有二十个等级而得名。有人称为“赐爵制”^⑤，这是由于政府对立有军功、事功者赐以爵位而得名，特别是在西汉中期以后，爵制轻滥，政府赐爵已与军功没有必然联系，因此称为赐爵制就更显得顺理成章。其实这种爵制的正式名称应称为“军爵制”，秦律中的《军爵律》可作证明。所谓《军爵律》就是关于军人在战场上因功赐爵、因罪夺爵的法律。朱师辙在《商君书解诂》中说：“以爵赏战功，故曰军爵”，这种解释是完全正确的。但是，一般史书上所以把军爵制称为军功爵制，是由于商鞅变法时规定：“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”^⑥，这就是说商鞅变法建立军爵制、目的在于赏军功，所以才被称为军功爵制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：对于春秋、战国时期产生、确立的新爵制，称为二十等爵制、赐爵制、军爵制、军功爵制都是有根据的，但如果认真考究，军爵制是它的正名，军功爵制是它通俗而贴切的称呼。称二十级爵制，在秦汉时期是适合的，但是，上推至商鞅变法以前的战国时期，就不准确，因为在战国时期各国各有各的军功爵制，各国的军功爵各有多少级别，已无从查考，至少我们可以知道，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前的军功爵就不是二十级，因此，那时的军功爵制，就不能称为二十等爵制。至于赐爵制的称谓，本身就是一个含混的概念，因为它并没有说清赐的是什么爵，故不如称军爵制、军功爵制概念准确，一目了然。特别是本书的研究范围，是军功爵制的产生、确立、发展、演变直至衰亡的全部过程，称“赐爵制研究”、“二十等爵制研究”，都不足以概括本书的全部内容，所以我们认为称《军功爵制研究》是比较合适的。不过，由于赐爵制、二十等爵制的称谓，都有其相对的合理性，故在本书中，为了行文方便，有时也用赐爵制、

二十等爵制的称谓，这一点也是需要说明的。

我从五十年代就开始研究军功爵制，我的主观意图是想把这个长期不为史学家所重视，并已模糊不清的军政制度，通过研究，钩沉索隐，考证探微，寻找其来龙去脉，恢复它在历史上的原有地位，使它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得以澄清。经过近三十年的断断续续的努力，应该说有一部分目的已经达到，特别是由于秦简、汉简的新发现，对于从历史文献上无法搞清的问题，已经了解到一个梗概，并已清理出它原有的眉目。如军功爵制所规定的从立功到申报、评议乃至授爵所谓劳、论、赐的一套程序以及爵级的累计问题，已基本搞清；再如军功爵制在新兴地主阶级夺权中所起的作用，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，军功爵制在汉代的演变，等等，其脉络也是清楚的。对于这些研究成果，我觉得还是能够聊以自慰的。但是，由于文献不足征，特别是由于自己的研究能力所限，对于军功爵制还有很多问题搞不清楚，甚至是作了错误的理解和解释，对此我只好寄希望于高明，寄希望于地下资料的新发现。说实在话，我对军功爵制的研究，虽然说已微有所得，解决了若干问题，但是，究其实仍属“试探”的范围。我在1980年出版的小册子叫《军功爵制试探》，那说明我对军功爵制在作试探性的研究，现在的书名改为《军功爵制研究》，也只说明我对军功爵制是在研究中试探，既然我对军功爵制的研究始终没有超出试探性的范围，因此其粗浅和疏漏是可想而知的，所以我真诚地希望能得到史学专家和读者的指正，以便使我对军功爵制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下去，实现我搞清军功爵制的夙愿。

本书共分两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是军功爵制的历史的叙述和考证；第二部分是军功爵制的一些专题研究。军功爵制的历史叙述和考证部分，主要是在《军功爵制试探》的基础上，扩

充、改写而成；军功爵制专题研究部分，是我在研究军功爵制过程中，就军功爵的一些重大疑难问题所写的论文。其中，有的曾经发表，有的没有发表，但是，在本书定稿时都进行了修订与改写，俾使本书前后协调一致，层次分明。

在此还要说明一点，我在写《军功爵制试探》时，基本上是靠自己摸索。此后国内研究军功爵制、赐爵制的文章、著作陆续发表出来，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》（二十等爵制的研究）已传入我国，这就使我大开眼界，有条件吸收一些新的研究成果，特别是有些同志向我提出一些问题，引起我进一步思考，收在本书中的《关于汉代的民爵与吏爵问题》、《关内侯在汉代爵制中的地位》两篇文章，就是我的答辩之作，还有一些问题，由于我吸收了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改变了我原来的认识和原来所作的结论。本书还收有两篇附录，一篇是《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及说明》，一篇是《关于赐爵级别计算问题》。这两篇稿子主要是读了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》（二十等爵制的研究）的相应部分，受到启发之后而写成的。这两篇文章既不是西嶋定生先生著作中相应部分的翻译，也不是节录，而是根据我自己对原始资料的理解，按照我自己的意见写成的，当然，其中很多地方吸收了西嶋定生先生的研究成果，但是，对一些问题的分析与认识，与西嶋定生先生的意见并不一致，这一点也是应该加以说明的。

① 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。

② 刘劭《爵制》就持此观点。

③ 《汉书》卷一下《高帝纪下》。

④ 西嶋定生著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》一书的副标题即为《二十等爵制的研究》。

⑤ 高敏在《秦汉史论丛》即主此说。

⑥ 《史记》卷六八《商君列传》。

目 录

前 言	1
-----------	---

上 编

一、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	3
二、战国时期军功爵制的确立	16
三、秦代二十级军功爵制的演变	28
四、西汉初期对二十级军功爵制的因袭和改革	51
五、西汉中晚期军功爵制的轻滥	73
六、东汉时期军功爵制的衰亡	84
七、综 论	98
附一、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及说明	104
附二、关于赐爵制的级别计算问题	136

下 编

一、军功爵制与名田制的关系	141
二、“计首授爵”之弊与吕不韦、尉繚在秦统一战争中的 贡献	160
三、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	179
四、秦末有爵者沦为居资辨	192
五、军功爵制在西汉的变化	201
六、关于汉代的吏爵与民爵问题	223

一、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

所谓军功爵制，就是因军功（实际也包括事功）而赐给爵位、田宅、食邑、封国的爵禄制度。这也就是朱师辙所说的“以爵赏战功，故云军爵”^①。这种制度是春秋战国时代，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、巩固政权斗争中的产物。

在军功爵制出现之前，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种爵制，即《礼记·王制》所说的“王者之制爵禄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”的五等爵制。对于这个五等爵制，孟子的说法又略有不同。他说：“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，凡五等也。”又说：“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，不能五十里，不达于天子，附于诸侯，曰附庸。”^② 孟子的说法与《王制》不同，如按《王制》的说法，天子则不在五等爵之内，如按《孟子》的说法，则天子也属于五等爵之一。郭沫若在《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》一文中，根据周代彝器铭文对五等爵制作了细致的考证，认为“王公侯伯实乃国君之通称”，根本不存在象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的等级差别。据我的体会，郭沫若否认五等爵制的等级差别，认为“公侯伯子无定称”^③，并不是否认周代有过这种封爵制度。根据鲁史《春秋》考察，在周代的地方诸侯中，确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。在《春秋会要》“世系”条中，除周以外包括四裔共收有大小国家一百七十四个，其中公爵有四，侯爵二十五，伯爵二十一，子爵三十七，男爵三，附庸六，爵称不

明的七十八。不管这五种爵称之间,有没有严格的等级差别,周代确实存在过公侯伯子男的封爵制是无可怀疑的,这从《国语·周语中》记载有周襄王(公元前651年—前616年)讲述他祖先历史的一段话可以得到证明。他说:“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,规方千里以为甸服,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,以备兆民之用,以待不庭不虞之患,其余以均分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”不管周襄王多么昏庸,对他祖先推行过的制度,应该是清楚的。因为这是他赖以维系统治的政治基础。周襄王说他的祖先曾经施行过五等封爵制,其真实性应该是可信的。西周在灭商以后,推行五等封爵制^④的目的,是为巩固、稳定和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控制。这种以“封蕃建卫”为目的的大分封,也就是周天子把同姓(姬)子弟和异姓姻亲以及先朝的后人,封在各地做诸侯,以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。这种大分封,实质是周奴隶主国家的部落殖民制。周代的所谓五等爵制,是以井田制为基础,以血缘关系为纽带,与宗法制相表里,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独占政权的工具。

军功爵制是作为五等爵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,它与五等爵制有明显的区别。首先,五等爵制是西周时代奴隶主总代表——天子向大小奴隶主颁布的爵位。这种爵制按照宗法制度的规定,只有诸侯的嫡长子才有继承权。在五等爵制下,天子、诸侯、大夫、士及农工商贾的地位都是世袭的,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固定不变的。军功爵制是春秋时期出现的,是诸侯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向其臣民颁布的官爵制度。军功爵制的级别多,受爵人的范围广。按新爵制规定,在政治、军事等方面凡是建立功勋的人都可以受爵。从抽象的意义讲,所有的人都有得爵的机会。其次,五等爵制的主要内容是“授民授疆土”^⑤。诸侯根据不同的爵位,获得不同数量的疆土和人民,而成为一国之主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很详细地记载了分封伯禽、康

叔、唐叔的情况：“分鲁公以……殷民六族：条氏、徐氏、萧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帅其宗氏，辑其分族，将其类丑，以法则周公，用即命于周。是使之职事于鲁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倍敦，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备物典策，官司彝器。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而封于少皞之虚。分康叔以……殷民七族：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饥氏、终葵氏，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境，取于有阎之土，以共王职。取于相土之东都，以会王之东蒐。聃季授土，陶叔授民，命以《康诰》，而封于殷虚，皆启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。分唐叔以……怀姓九宗，职官五正。命以《唐诰》，而封于夏虚，启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。”从周分封伯禽（鲁）、康叔（卫）、唐叔（晋）的情况看，所谓授民，主要包括殷代遗民、各种工匠以及奴隶。其实严格说来，殷遗民和工匠也是奴隶。所谓授疆土，就是受封国的土地疆界。诸侯得到天子封赐的人民和疆土之后，再把土地和人民依次封赐给卿、大夫作采邑。

在金文中，我们同样可以找到周天子封赐诸侯“授民授疆土”的记录。《矢簋》记载了周天子分封宜侯时的情况：“锡土：厥川三百□，厥□百又廿，厥□邑卅又五，[厥□]□又卅。锡在宜壬人□又七生（姓）；锡奠七伯，厥毗□又五十夫；锡宜庶人六百又六（十）夫。”《克鼎》则记载着周王封赐克伯的情形：（周）王若曰：克……锡汝田于莜，锡汝田于淦，锡汝井家纁田于峻山，以厥臣妾；锡汝田于釐，锡汝田于匭，锡汝田于阼原，锡汝田于寒山，锡汝史小臣霁龠鼓钟；锡汝井、逯、纁人藉，锡汝井人奔于曩”。《不斁簋》记载着伯氏封赏不斁的情形，这是诸侯对卿、大夫的封赐。伯氏赐不斁“弓一矢束，臣五家，田十田，用永乃事”。在金文中关于天子封赐诸侯，诸侯封赐卿、大夫的铭文还可以找到一些例证，不一一备引。总之，在五等爵制之下，土地和人民都归大小奴隶主贵族所有，人民则要世代受奴役。从周天子的角度说，

这就叫做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^⑥。从诸侯的角度来说，就是“封略之内，何非君土；食土之毛，谁非君臣”^⑦。军功爵制则没有西周五等爵制那样的“授民授疆土”的内容。诸侯可以因其臣下军功的大小，赐予不同的爵位：爵位低的可以免除徭役，减免租税，或赏赐给一定数量的土地；爵位高的可以封君食邑，享有各种政治、经济等特权，但也仅仅是“衣食租税”而已，对于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不能完全占有，国君还可以派官吏管理封地内的政治、经济和军事，同时也不影响封地内的土地私有权。总之，在五等爵制下，奴隶主贵族在其封国、采邑内，拥有土地、人民、政治、军事的最高所有权和最高统治权，而在军功爵制下，新兴地主阶级在其封国食邑内，只能“衣食租税”，不能占有人民和土地，土地所有权和政治、军事的权力是分的。如果说五等爵制是西周奴隶主阶级所建立的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话，那末军功爵制就是适应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需要，而建立的封建等级制度。这种制度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性，它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欺骗作用。

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，都必须和它的经济基础相适应。“当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时，那末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，随着被消灭，当产生新的基础时，那末也就会随着产生适合于新基础的新的上层建筑。”（斯大林：《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》）中国奴隶社会到了春秋时期发生了急骤的变化，由于奴隶们的辛勤劳动和创造，铁制农具和牛耕的相继出现并逐步推广；由于耕作技术不断改进和提高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，荒地大量开发。有些贵族为了增加收入，就使用奴隶和招收“隐民”、“宾氓”、“私属徒”进行开荒。这些在井田外新开发的土地，就成了地主的私田。相反，在井田上“千耦其耘”^⑧，“十千维

耦”^⑩，大规模集体生产的奴隶，由于不堪忍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，则纷纷逃亡或怠工，这样就使井田逐渐荒芜，鲁国出现了“民不肯尽力于公田”^⑪的情况，陈国则是“田在草间”^⑫，不少国家的公田长满了荒草，“唯莠骄骄”，“唯莠桀桀”^⑬。井田制的破坏，就意味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崩溃；私田的不断增多，特别是“隐民”、“宾氓”、“私属徒”的大量使用，就意味着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和新兴地主势力的出现，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工商业也得到了发展，工商业者也活跃起来，打破了奴隶社会“工商食官”^⑭的局面。同时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井田制的破坏，使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。这样，生产关系的变化，经济基础的变化，必然在上层建筑领域，在政治制度方面有所反映。在社会上已经掌握经济实力的新兴地主阶级和工商业者，就要求打破奴役主贵族的世袭政治垄断权。与此同时，新兴的小农阶级也要求摆脱被奴役的地位；至于广大的奴隶，更是极力要求解放，不断进行斗争。新兴地主阶级和工商业者，就在奴隶和平民沉重打击奴隶主反动统治的基础上，向奴隶主贵族展开了革命夺权斗争。军功爵制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、发展起来的。

在西周时期，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大权，完全掌握在以周天子为首的（包括大小诸侯及卿、大夫等）世袭奴隶主贵族手里。但是，到了西周末年，世袭奴隶主贵族已经腐朽没落，逐渐失去了管理国家和控制局势的能力。首先是周天子的权势衰微，地方诸侯势力逐渐抬头。一些有作为的诸侯，为了富国强兵，为了争当霸主，不得不从下层人——士、鄙人和工商业者中间选拔人才，改革政治。如齐桓公任用鄙人和商人出身的管仲、鲍叔牙^⑮；晋文公任用“士”出身的狐偃、赵衰等人；楚庄王任用“鄙人”孙叔敖^⑯，就是明显的例证。在西周时代，行政区划有国、都和鄙、野

之分。国和都都是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居住的地方，因此，在国、都居住的人称为“国人”，是有公民权的人；鄙和野是被征服的人和农业奴隶居住的地方，所以在鄙、野居住的人则被称为“鄙人”、“野人”，他们是“劳力者”，是被统治阶级，根本没有参政权。在西周时代，工商业者其地位近于奴隶。所谓“工商皂隶，不知迁业”^⑧，他们只有世代从事工商业活动，而不能变换职业，当然更不能当官为吏。士人在西周是奴隶主阶级的最下层，他们可以当武士，当小吏，有“食田”的权力^⑨，但也不能进入上层。在春秋时期，士和鄙人以及工商业者也有人进入上层政治舞台，这就打破了奴隶主贵族独霸政权的世袭制度，而这些士、鄙人、工商业者所参与的政治、经济改革，如废除井田，革新税制，“相地而衰征”^⑩，“初税亩”^⑪，就破坏了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。各国君主为了使出身于下层的人士能尽心竭力地为他服务，必然在政治、经济方面给予一定的报酬，于是因功赐爵、赐田宅和“食封”制，便应时而生。所谓“食封”制，就是获得高级爵位的人，在他的封地内可以向人民征收租税，不能完全占有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，这是一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。

在春秋时代，因功赐爵制在齐、晋、秦、楚、宋等国就已经出现，这是军功爵制的雏型。

齐国是建立赐爵制最早的国家。《管子·小问》在提到为政三本时说：“三本者，一曰固，二曰尊，三曰质。故国父母坟墓之所在，固也；田宅爵禄，尊也；妻、子，质也。三者备，则民必死，而不我欺也。”这里所说的“田宅爵禄”，就是国君因功赏赐给臣下、士兵的土地、房屋和爵位。有人可能要说《管子·小问》是战国前期管子学派所伪托，还不足以说明齐桓公时就有了赐爵制度，那末《说苑·权谋》关于齐桓公对东郭垂“乃尊禄而礼之”的记载，却可以作为旁证。这里所说的“尊禄”，实际是尊爵禄，和

《管子·小问》的“田宅爵禄，尊也”，有相同的含义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子仲姜铸》（又称《鞬铸》）记载着齐桓公赏赐驪（鲍）叔“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，与邕之民人都鄙”。这个资料与《荀子·仲尼篇》所记载的齐桓公以“书社三百”赏赐给管仲，有类似之处。鲍叔所得的邑与管仲所得的书社，都不是按宗法制度继承下来的，这是由于他们“积功劳而为卿”所得到的赏赐，这已属于军功爵赏的范围。反过来说，如果齐桓公时没有建立新爵禄制度，那末由鄙人、商人出身的管仲、鲍叔，也就不可能在齐国掌政，更不可能得到书社、邑的赏赐。这是在五等爵制与宗法制盛行的情况下，不可能出现的事情。

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一年》有一条“（齐）庄公为勇爵”的资料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九八《封郡部》的注文说，齐庄公建立“勇爵”制的目的，就是“设爵位以命勇士”，其性质、作用和秦国的军功爵制完全相同^②。这是在春秋时期齐国已建立因军功赐爵制的又一有力证明。这种新建立的赐爵制度，对于齐国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和壮大，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到了春秋末期，田常并因此而控制了齐国政权。《韩非子·十二柄》对此早有总结，他说：“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；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，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。”韩非的话说明，田常控制齐国政权，主要靠两种手段：一种是掌握了赐爵大权，使齐国新兴地主集团登上了政治舞台；一种是在借贷时用大斗出小斗入的手段，收买了群众，据说人民“归之如流水”^③，壮大了田氏的势力。但是，我还要补充一点，历史上任何一个反动统治阶级，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，特别是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的革命，必须通过暴力手段才能实现。齐国田氏夺取姜氏政权，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斗争也是一样，除了用上述两种手段外，更主要的是靠三次武装斗争。第一次在公元前532年，田桓子用武力打败了齐国最腐朽的两

家奴隶主贵族栾氏和高氏；第二次是公元前489年，田桓子的儿子田乞又在群众的支持下，用武力打败了齐国四家最大的奴隶主贵族国氏、高氏、弦氏和晏氏；第三次是在公元前481年，田乞的儿子田常又在民众的支持下，打败了齐国当权贵族监止，并杀死了齐国奴隶主贵族的最高代表齐简公。从此，以田氏为首的齐国新兴地主集团反对奴隶主旧贵族的斗争，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。据《史记·田敬仲世家》记载，在田常杀死齐简公以后的五年，即公元前476年，“齐国之政，皆归田常”，由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姜齐政权已名存实亡，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地主政权——田齐政权建立起来了。从此中国历史也就由春秋时期进入战国，由奴隶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。

在春秋时期，晋国也是建立赐爵制度比较早的国家。据《史记·晋世家》记载，晋文公在归国夺权后，“赏从亡者及功臣，大者封邑，小者尊爵”。所谓“封邑”，就是食邑，这是对高级爵位的待遇；所谓“尊爵”，就是只赐爵位而不食邑，就是对低级爵位的待遇。从晋文公赐爵有大小之分的情况来看，说明晋国的赐爵制也是有很多等级的，和以后秦国的二十级军功爵颇有相似之处。公元前633年，晋在一次“大蒐”（实是军事演习）之后，为赏军功，专门设立了主管颁赐爵位的官“执秩”^②，说明赐爵制在晋文公时期，已成为一种正式的制度。

赐爵制在晋国也和在齐国一样，被新兴地主集团用来作为培植自己势力和拉拢群众的手段。在晋平公时代，新旧势力发生了一次大的斗争。新兴势力的代表祁午、阳毕在驱逐旧贵族栾盈以后，以国君的名义又发布了一道命令：“自文公以来，有力于先君，而子孙不立者，将授立之，得之者赏。”注曰：“授以爵位而立之。”^③这里所说的“将授立之”的爵位，指的是因功授爵的赐爵制，这是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扩大自己势力的一种手段。在

晋定公时代，赵鞅掌权也利用了赐爵制。赵鞅的一篇誓师词泄露了其中的奥妙。他说：“克敌者，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，士田十万，庶人工商遂，人臣隶圉免。”^{②④}这里所说的受县、受郡，指的是上、下大夫因军功而得爵位者，可以食一个县或一个郡的租税。这样，他们就变成了衣食租税的封建贵族，而不再是完全占有采邑中的土地（井田）、人民（奴隶）的奴隶主。士人赐田十万，当然也就成了地主。庶人（农业奴隶）、工商奴隶得遂其自由，人臣隶圉（家内奴隶），也可以获得解放。赵鞅的誓师词，可以看作是因军功赐爵位、田宅、食邑制的具体运用，也是赵氏在晋国壮大自己势力的主要手段。

秦国在春秋时期已建立了军功爵制，这在《左传》中早有记载。《左传·襄公十一年》：“秦庶长鲍、庶长武，帅师伐晋以救郑。”在秦的二十级军功爵制中，有左庶长、右庶长、驷车庶长、大庶长等爵名，也有人认为从十级左庶长起，至十八级大庶长止，都是庶长级的爵位，而“庶长”这个名称，在春秋时已经出现。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：晋伐秦，获“不更女父”。杜注：“不更，秦爵。”故三国时人刘劭在其所著的《爵论》中，就已得出了秦在春秋时已有军功爵制的结论^{②⑤}。其实早在公元前704年（秦宁公十二年）就有“宁公卒，大庶长弗忌、威垒、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”^{②⑥}的事件发生。按大庶长是秦军功制中的十八级。陈直先生据此在其所著《史记新证》中说：“秦爵二十级……一般人认为商鞅创法，证以本文，秦当春秋初年即有此制度。”

此外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还记有公元前467年（秦厉共公十年）“庶长将兵拔魏城”，公元前451年（秦厉共公二十六年）“庶长城南郑”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记有公元前425年（秦怀公四年）“庶长毳与大臣围怀公。”公元前385年“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”。公元前362年（秦献公二十三年）“秦献公使庶长

国伐魏少梁，虏其太子”。从以上有关庶长、大庶长的记载说明秦从春秋直到战国商鞅变法前，在秦国都有实行军功爵制的记录。但这一时期的军功爵制还没有形成完整、系统的制度。在春秋时期，秦国军功爵制的作用，还没有齐、晋两国那样突出。

在越国，计倪曾建议越王勾践整顿政治，以实现“人知其能，官知其治，爵赏刑罚一由君出，则臣下不敢毁誉以言，无功者不敢干政”^②的政治局面。这里把“爵赏”与“无功者不敢干政”相提并论，说明越在勾践时已建立了因功赐爵制，并规定没有功劳和爵位的人，不能干预政治。

另外，历史资料还证明，宋、楚两国在春秋时期也建立了赐爵制度。据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记载，宋国的执政司城子罕曾说过：“爵禄赐予，民之所好也”。司城子罕的话说明，宋国的赐爵制，一般的老百姓也是有份的，这是军功爵制所具有的特点，它与五等爵制的宗法世袭爵位有本质的不同。

《淮南子·谬称训》记载着楚庄王时已有赐爵制的资料：“楚庄王谓共雍曰：有德者受吾爵禄，有功者受吾田宅。”在这里爵禄与田宅并提，当然也不可能是西周时的五等爵制。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还记有楚国孙叔敖与狐丘丈人的一段对话，同样能证明楚国在春秋时已有了赐爵制。“狐丘丈人谓孙叔敖曰：人有三怨，子知之乎？孙叔敖曰：何谓也？对曰：爵高者士妒之，官大者主恶之，禄厚者怨处之。孙叔敖曰：吾爵益高，吾志益下，吾官益大，吾心益小，吾禄益厚，吾施益博，是以免三患可乎？”前已说过孙叔敖原是“鄙人”出身，他能得到爵位，当然属于因功赐爵，而这种爵会引起士的忌妒，就不可能是世袭爵位^②。

关于司城子罕和孙叔敖的事情，在《韩诗外传》卷七中也有记载，这说明在汉代关于春秋时期宋、楚两国已建立了赐爵制度的史实，是学者所共知的常识。